(上接A25版)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4月12日(T目)15:00同时截止。申购 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 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

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3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 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 "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 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 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 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及行八/船戍坟木	担厦门船及这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子平台	指深圳正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壓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9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界业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此次网下发行的、已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 资产品		
有效报价	股价 指初步询价中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可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 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2年4月12日,为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		
_	B.L.P.T.		

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4月6日 (T-4日) 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4月6日 T-4日) 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通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 3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7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为16.50元/股-6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18,020万股, 2838.23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 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在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 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 的82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 售情形,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 报价予以剔除。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 "无效"的配售对象。本次发行无超资产或资金规模申购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93个配售对象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报价区间为 16.50元/股-6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066,61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 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 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 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 -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 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 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 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 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4.51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 价格为54.5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 拟申购价格为54.5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为2022年4月 6日14:48:22:528,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 后到前剔除14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390万股,约占本次初 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066,61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

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由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0家,配售对象为

7,61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 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5,015,220万

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81.22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 网下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

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2.9600	40.551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8.4000	39.033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资金	38.4000	39.0662
基金管理公司	40.4600	40.6104
保险公司	31.9000	34.3986
证券公司	43.0000	41.6001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9.7500	40.02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2,4300	42.4601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 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44.7900	43.3964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 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为38.39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室为:

(1)26.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22.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计算); (3)34.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计算); (4)30.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 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 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39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先询价中,有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4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

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

于38.39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 '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8.39元/股的配 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0家, 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169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183.990万股,具体报 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 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 购资金 保若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

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 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 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 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 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 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

金达菜

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2.40倍。 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率(扣非前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

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2.40倍,超出幅度为55.71%,高于同行业可 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28.41倍,超出幅度为22.77%,存在未来 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 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如下:

产品方面:公司专注于膜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已能提供 膜组件、膜分离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等全领域的 膜技术应用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将质量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建立了全面的质 量控制体系并严格遵守、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覆盖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 个环节;公司标准化产品"集装箱式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具有可移动性强 灵活方便的特点;公司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通过对垃圾渗滤液、高浓度工业 废水处理及过程分离液体特性进行研究,基于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等手段 逐步形成了管式膜组件、碟管式膜组件、宽流道微管膜组件等在内的,有别于 常规膜组件的高性能特种膜分离组件产品,分离的性能涵盖了所有压力式驱 动的液体分离膜的主要技术序列(微滤、超滤、纳滤和反渗透),实现了膜组件 品的系列化。

服务方面: 公司障技术应用解决方案以障分离技术为基础, 向客户提供包 括技术与工艺方案设计、膜分离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运营技术支持以及高浓 度污废水处理服务等在内的全流程服务;在获取客户需求至产品/服务交付的 过程中,公司坚持基于水质特性与客户展开合作,研发深度定制化的处理工艺 与方案;模块化、标准化的设计大幅提高了产品的交付能力,使公司在应急污水 外理、环境突发事故的废水应急处理等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913.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5.00%,

为11,649.708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8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依 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6538万股,约占本 次发行数量的14.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71.94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战略配售回按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03.2462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06%;网上初始 发行数量为699.1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94%。最 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02.346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 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 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 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39元/股。

(四) 预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1.830.07万元,扣除预计 发行费用约12,928.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 为98,901.50万元。

(五)回拨机制

中止发行。

本次发行网上, 网下由购于2022年4月12日(TFI)15·00同时截止。由 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 4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 模进行调节。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 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

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 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 的战略配售: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 4月8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 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 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 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 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 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

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

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数量的70%; 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

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 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应当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 制,并于2022年4月13日(T+1日)在《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 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发展基金获配股票限

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 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此外,发展基金承诺,限售期结束后一年内,其减持的股票 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获配数量的30%。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т-6日	2022年3月31日	星期四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招股裔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	
т-5日	2022年4月1日	星期五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Т–4⊟	2022年4月6日	星期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2022年4月7日	星期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4月8日	星期五	刊登《网上路湖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Т−1⊟	2022年4月11日	星期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т⊟	2022年4月12日	星期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坡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4月13日	星期三	刊發《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发行据号抽签	
T+2日	2022年4月14日	星期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程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22年4月15日	星期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4月18日	星期一	刊發《发行结果公告》 《报股谅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 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 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 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

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4月11日(T-1日) 公告的《安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4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

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39元/股,预计募集资金111,830.07万元。 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 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战略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 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99,999,999.55

57,649,994.27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

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0.1693万股 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16%;发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薄后市盈率为34.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4月6日(T-4日)发布的 260.484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4%

综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8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65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10%。初 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1.94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发展基金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 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 规定。此外,发展基金承诺,限售期结束后一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 讨本次获配数量的30%。

四、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 量为23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16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3,183,9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 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由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 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4月12日(T日) 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 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 行价格3839元/股 由购数量应等于初先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 '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 -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 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 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 (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 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

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4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 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3月31日(T-6日)刊登的

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4月14日(T+2日) 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4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网下 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

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 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 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 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4月14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

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

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 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 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

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

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 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 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 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 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 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XFX301148",若没有注明

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 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 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 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主承铛商可以诵讨网下发行由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 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717 13	717 1117	11-41-37-41-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

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

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 《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

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T+3日)向配售对象 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 全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全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

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 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 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购的; 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 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

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 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 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 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 (T日)9:15-11:30、 13:00-15:00.

-)网上申购时间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

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 (一)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

发行数量为699.1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4月12日 (T日)9:15–11:30,13:00–15:00)将699.10万股 "嘉戎技术" 股票输入在深

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8.3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嘉戎技术";申购代码为"30114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4月8日

次获配数量的30%

-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 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 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 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 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2年4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 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 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

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 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 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 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由购额 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 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 单位为500股。由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 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不得超过 6,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 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 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 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 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 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 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由购 网上由购部分为无效由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 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

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 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 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 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 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 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 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4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 含T-2日)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 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 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 规定。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4月12日(T日)前在

4、申购手续

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 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 (2022年4月12日 (T日)9:15-11:30. 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 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

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 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

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 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 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 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4月12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 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4月1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 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4月1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的《网

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 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4月14日 (T+2目)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

济参考报》上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4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 上採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 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

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 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人最近 -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2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 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应于2022年4月15日 (T+3日 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2年 4月15日 (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 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 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外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安信证券可能承 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873.9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会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 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

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 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协调发行人、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

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 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句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太次 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

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

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负责句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4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投资者获配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 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 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 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 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層门惠戎技术股

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